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徹

債　務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其購買演唱會門票五張，總金額為22,000元，嗣該演唱會取消，遽債務人迄未退款等語，惟就其主張超出7,

600元部分並未提出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，債權人已於111 年3月1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故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